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68 号佳城大厦 411 室  
邮编：214072

电子邮件：[shanshiwen@jsthlaw.com](mailto:shanshiwen@jsthlaw.com)  
电话 TEL.：86-510-8589-8601  
传真 FAX.：86-510-8589-8602

4/F, Jiacheng Building, No.2168  
West TaiHu Avenue, Wuxi City,  
214072, JiangSu, PRC

##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关于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 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斯特”）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自律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且该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查阅了必要的材料、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赎回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赎回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 （一）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 2019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明确规定了具体的转换办法。

3.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 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二）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1. 2020年8月26日，贝斯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的2020年第19次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2. 2020年10月16日，贝斯特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注册申请。

### （三）公司可转债上市情况

2020年11月17日，公司刊登了《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向社会公众公司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3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

为“贝斯转债”，债券代码：123075，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 二、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 （一）《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赎回条件

根据贝斯特于2020年10月29日公告的《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二）《自律监管指引》规定的赎回条件

《自律监管指引》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

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

### （三）公司已满足赎回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20日转股价格为23.56元/股，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转股价格23.56元/股的130%，即30.63元/股；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2023年6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5.44元/股，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转股价格15.44元/股的130%，即20.08元/股），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三、关于本次赎回的批准

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贝斯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贝斯转债”的赎回权利。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赎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自律监管指引》《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赎回已满足《自律监管指引》《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赎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符合《自律监管指引》《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单世文

经办律师：\_\_\_\_\_

乔羽

\_\_\_\_\_  
吴晓丹

2023年7月3日